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